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順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王○娥
（即被告之母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30、64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罪刑部分，撤銷。

□陳順慶犯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壹年。

□其餘上訴駁回（指原判決之沒收部分）。

犯罪事實

一、陳順慶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致使其認知、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下降，其於下列案發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其於民國112年5月2日3時31分許，基於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犯意，將1空桶重7公斤、容量4公斤之小型瓦斯桶（下稱本案瓦斯桶，已扣案）放置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基起123公里又750公尺處之北上鐵道正線上（位置約在苗栗縣竹南鎮天祥街1段與龍鳳大排水交岔處）。適同日5時41分許，北上第272次自強號列車行經該處，遂撞擊、

輾壓本案瓦斯桶後將之捲入車底，致該列車第12節車廂（該車廂有旅客搭乘）水箱損壞（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有發生列車出軌、傾覆之可能，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經司機員康伯俞聽聞列車撞擊本案瓦斯桶發出之金屬撞擊聲，遂鳴笛後緊急緊軔，並於下車察看狀況後通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起獲瓦斯桶1個扣案，並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於112年5月17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其當時任職處所即新竹市○區○○路000號執行拘提而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及證據能力方面：

(一)程序方面：

上訴人即被告陳順慶（下稱被告）於另案（指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被告涉犯妨害舟車行駛安全未遂罪嫌案件，其第一審之案號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9號，下稱另案）第一審經囑由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紀念醫院）鑑定其精神狀況（鑑定日期為113年11月1日），由該醫院出具司法鑑定報告書，認為被告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有上開為恭紀念醫院司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而本院於審理期日前業指定被告之母親王○娥為輔佐人，且經本院向輔佐人之設籍住所合法送達審理期日傳票後，輔佐人未有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逕行審理程序，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1、雖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曾稱：伊（停止羈押）回去看的時候，發現根本沒有那些監視器鏡頭，怎麼會有檢警給伊看的那些照片等語（見原審卷第113至114、204頁），且於其上訴理由稱伊不否認部分監視器畫面為其本人，但不應被解釋成全

部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而似爭執檢察官所舉卷內監視錄影畫面擷圖之證據能力。而按證據之分類，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固可分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前者，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定；後者，因非屬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而不生依傳聞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查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係以電子科技設備運作所留存、印出之影像紀錄，並非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證據調查之程序，前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自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上訴意旨提及「照片都很模糊」部分（見本院卷第15頁），核應屬對於證據證明力之爭執，尚非對於證據能力之爭議，附為說明。

2、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其餘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證據，業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告及其指定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1至13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以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犯行，被告之辯解及其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對伊有成見，本案並無直接證據可以認定係伊所為，卷內監視器畫面模糊、有時間誤差，極度可疑；又原判決認定係第12節車廂水箱損壞，並解釋火車行駛之方向有可能轉換，前後矛盾；再本案係列車受有損害，原審卻認定其犯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罪，有所未當等語。惟查：

(一)於112年5月2日5時41分許，北上第272次自強號列車行經臺鐵基起123公里又750公尺處時，撞擊、輾壓本案瓦斯桶後將之捲入車底，致該列車第12節車廂（該車廂有旅客搭乘）水箱損壞，並有發生列車出軌、傾覆之可能，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經司機員康伯俞聽聞列車撞擊本案瓦斯桶發出之金屬撞擊聲，遂鳴笛後緊急緊軔，並於下車察看狀況後通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派出所員警到場，查扣瓦斯桶1個，並由臺鐵疏散及接送搭乘上開列車之旅客離開現場等情，業經證人即臺鐵司機員康伯俞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6480號卷第33至36頁），並有北上第272次自強號列車車頭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臺鐵112年7月10日鐵安調字第1120023057號函及所附受損比對照片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59頁上方、第163至171頁），且經原審當庭勘驗警方蒐證之監視器影像明確（見原審卷第148至149、156頁），復為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14至115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本案係被告於112年5月2日3時31分許，將本案瓦斯桶放置在臺鐵基起123公里又750公尺處之北上鐵道正線上之事證及說明：

1、本件之查獲經過，係經警調閱案發地點周遭路口、民宅、店

家等監視器影像，過濾相關人車影像，在竹南鎮天祥路1段資源回收場及鐵道東側工地監視影像中，發現1部腳踏車於案發當日3時24分至36分許在案發地點附近逗留且形跡可疑，遂追查該部腳踏車來程及去程相關影像，並比對犯罪嫌疑人所使用悠遊卡之乘車紀錄後，循線追查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福揚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經該公司負責人陳宏裕指證警方所提示照片中之人為其公司之派遣工即被告，而查悉被告為本案犯罪嫌疑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偵查報告、警員甘明忠、鍾欣怡、許珮珊出具之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見112年度他字第557號卷第23至61頁、112年度偵字第6480號卷第75頁）。

2、又經原審當庭勘驗警方調閱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有一男子（下稱甲男）於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3時11分許（實際時間為同日3時5分許，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61頁），騎乘自行車在某彩繪地下道前停車後，自該自行車前方置物籃取物，並朝鐵道扔擲物品3次（見原審卷第159至161頁上方）；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3時54分許（實際時間為同日3時10分許，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63頁上方），甲男騎乘自行車，自行車後座未載物品（見原審卷第161頁下方）；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3時17分許，甲男騎乘自行車，自行車後座置有一黑色袋子（見原審卷第162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3時59分許至4時5分許（實際時間為同日3時27分至3時33分許，該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較實際時間快約32分鐘，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67頁），甲自畫面右上角隧道處騎乘自行車進入畫面，將自行車牽至路邊停放，在該處駐足徘徊後，走到路邊朝右上角隧道處略為張望，嗣走回自行車旁，疑將自行車上黑色袋子提起往右略移2步後彎腰放至地上，略作停留後再次彎腰將地上之黑色袋子提起，朝隧道方向移動，嗣走回自行車旁，彎腰疑將黑色袋子取下後以左手置放在地上，同時以右手提黑色袋子內之物品，再

次往隧道方向前進，甲走入隧道後，於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4時3分許（實際時間為3時31分）時，畫面右上角燈光有黑影閃過，嗣甲步出隧道走回自行車旁，將黑色袋子自地上撿起，並略作整理後騎乘自行車朝畫面左側離開（見原審卷第166至171頁上方）；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3時36分許，甲以較快速度騎乘自行車，自行車後座未載物品（見原審卷第171頁下方）；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4時58至59分許，甲騎乘自行車在全家便利商店與有鉗人娃娃機店間停車，步入有鉗人娃娃機店，伸手至該店某娃娃機臺上方取下一黑色袋子後，手提該袋子及其內物品走出該店（見原審卷第174至178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5時36分許（實際時間為同日4時59分許，該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較實際時間快約37分鐘，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75頁），甲右肩揹著包包步入全家便利商店（此時其衣著為灰黑帽、灰色上衣、牛仔褲、拖鞋），並進入該店洗手間（見原審卷第181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5時44分許（實際時間為同日5時7分許），甲右肩揹著包包走出洗手間（此時其衣著已改為灰黑帽、深色上衣、咖啡色長褲、拖鞋），並離開該全家便利商店（見原審卷第182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5時41分許（實際時間為同日5時21分許），甲將自行車停放在停車場後步行離開（見原審卷第183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112年5月2日5時41分許，甲在臺鐵竹南車站刷卡進站（見原審卷第184頁）。

3、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上開112年度偵字第6480號卷第141至143頁有鉗人娃娃機店及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中之人係其本人（見原審卷第212至213頁），而觀諸上開各路口、民宅、店家監視器攝得之甲男，其身形、穿著均與被告至全家便利商店換裝前之外觀樣貌相符，所騎乘腳踏車之樣式亦相同，且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於時間、空間上具有連貫性，足認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中之甲男確為被告無誤。又被告於警詢

時坦承伊有於112年5月2日或1日在竹南鎮騎乘腳踏車攜帶瓦斯桶（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第32頁），且經員警提示扣案瓦斯桶照片後稱其攜帶之瓦斯桶是小瓶的，與警方提示的照片一樣（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第34頁，警方提示之照片見同卷第99頁），於原審審理時亦稱：原審提示予伊辨識之扣案瓦斯桶，與伊在竹南鎮騎乘腳踏車攜帶之瓦斯桶，大小差不多等語（見原審卷第218頁），另被告於112年5月17日偵訊時自承：伊因遭紅媒、黑科技干擾，有時會想自殺，有時會想對其他人做不好的行為，例如拿瓦斯桶放在火車鐵軌上去嚇其他人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第133頁），於原審審理時亦稱其心中確實曾浮現上開想法（見原審卷第217至218頁），且被告於放置本案瓦斯桶前即有朝鐵道扔擲物品之舉動，業經原審勘驗如前，是被告放置本案瓦斯桶在鐵軌上之行為，與其內心意思及案發前之客觀舉措具有一致性，復參以被告於案發當日3時31分許手提物品進入之隧道，與本案列車撞擊瓦斯桶之地點非常接近，有員警在其上繪製動線之Google地圖1份在卷可憑（見112年度偵字第6480號卷第79頁），堪認本案確係被告於112年5月2日3時31分許，將本案瓦斯桶放置在臺鐵基起123公里又750公尺處之北上鐵道正線上。被告上訴內容主張前開警方蒐證並已校正其攝錄時間之監視器檔案，不足以作為其犯罪之佐證，並無可採。

(三)雖被告於本案另曾辯稱：伊案發當日5時40分許也有從竹南車站搭車北上，如果說瓦斯桶是伊放的，伊就是自尋死路，這樣不合乎邏輯等語，然被告於112年5月17日偵訊時曾稱：伊因遭紅媒、黑科技干擾，很痛苦，有時會想自殺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第133頁），嗣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稱其心中確實曾浮現上開想法（見原審卷第217至218頁），故縱使被告放置本案瓦斯桶之行為可能危害其自身生命、身體之安全，亦無從據此即認定非其所為，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伊於112年5月2日案發後、同年5月17日遭警拘獲前即

有將本案相關新聞剪報（見原審卷第217頁），如被告所辯屬實，則本案與其毫無關聯，其應無動機、原因關注本案相關新聞甚至動手剪報，是其上開辯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取。另被告固又曾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本案列車前面11節車廂都沒問題，只有第12節車廂毀壞，亦不合邏輯等語，然隨著火車行駛之方向轉換，列車之第12節車廂本未必行駛在第1至11節車廂後面，被告上開推論之前提事實已屬有疑，況瓦斯桶遭捲入列車車底後，後續將造成何車廂何零件之損壞，亦無邏輯或經驗上之必然，是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按刑法第184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係以「致生往來之危險」為其客觀構成要件，屬「具體危險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故就是否該當本罪需有積極之事證，證明具體危險之事實，而非僅以籠統之抽象危險理論，即可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84條第1項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為其犯罪之構成要件；旨在保護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所謂「以他法」，係指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以外之相類方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公眾運輸工具往來之危險者而言；其損壞之方法並無限制，非僅指損壞火車號誌、以石塊堆置於鐵軌等手段；其客體亦不限於軌道、燈塔、標識，如於車站或公眾運輸工具上引燃爆裂物或施放毒害物質，導致該交通據點及所停放或行駛中之公眾運輸工具受損、其上或附近之人員傷亡，自均造成往來之危險，而屬該條規定所欲保護之社會法益範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184條第1項之往來危險罪，區別其既遂、未遂之標準，在於是否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至於因而致舟車等傾覆或破壞者，則屬同條第2項加重結果犯之問題，殊不得資為判斷同條第1項犯罪既遂未遂之標準（最高法院6

3年台上字第68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另所謂「傾覆」，係指傾倒，顛覆或覆沒等變更其固有之使用狀態之行為。又所謂「破壞」係指舟、車、航空機喪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能而言，若被告之行為無使舟、車、航空機「傾覆」之可能，或其「破壞」僅為輕微之破損而無礙其固有之效能，不足以發生公共危險者，自不得以本罪相繩（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67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列車損壞之物品為「水箱用銅管連接管及銅管接頭」，該物品之功能為連接2水箱，使箱體內存水互通，用以提供車上廁所及哺集乳室相關設備使用，該損壞品項無影響列車安全行駛之情形，車輛可行駛至運轉終了再維修等情，有臺鐵112年7月10日鐵安調字第1120023057號函暨所附受損比對照片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163至164頁）。被告放置本案瓦斯桶在鐵軌上，雖未因而致火車傾覆或破壞火車安全行駛之效能，然依本案瓦斯桶之材質（鋼製）及體積（經原審勘驗，其高約35公分、寬約20餘公分，見原審卷第211頁），其導致列車出軌、翻覆之可能性，較諸以石塊堆置在鐵軌上之行為，應係有過之而無不及，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其知悉在鐵軌放置物品會造成火車往來及乘客之危險（見原審卷第214頁），足認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致生火車往來之具體危險，主觀上亦有本罪之危險故意，其所為應成立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罪；被告上訴理由辯稱本案僅致列車損壞，不應認定係犯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罪，有所誤會，非為可採。

(五)基上所述，被告以本案並無直接證據可以認定係伊所為，原審認定其有罪，係屬成見，卷內監視器畫面模糊、有時間誤差，不能證明其犯罪，且原審就列車第12節車廂水箱損壞，解釋之列車行向，應有矛盾云云而為置辯，依前揭有關之證據及說明，均無可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調查檢察官曾經承認有不明科技及不明生物存在部分，經核與被告是否犯有上開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罪，並無關聯，並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犯行，足可

認定。

三、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1項之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

(二)原審依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供述狀況，及其實行本案犯行後曾至便利商店換裝，認為被告行為時縱使患有精神疾病，亦尚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使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固非無見。惟被告於警詢時堅稱伊於112年5月2日2時餘許，進入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換裝之目的，係為了準備去上班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33頁），則被告主觀上是否有躲避查緝之意，尚非無疑；又被告於原審在113年12月25日宣判後，曾由另案（被訴妨害舟車行駛安全未遂罪嫌案件）之第一審囑由為恭紀念醫院鑑定其精神狀況（鑑定日期為113年11月1日），其鑑定結果認為被告近十幾年來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未曾接受適當治療，亦無家屬協助其治療，致使其認知、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下降，其精神狀況具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有上開為恭紀念醫院司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雖上開鑑定時間為113年11月1日，與被告本案之行為日期即112年5月2日，有所間隔，惟參以該司法鑑定報告評估被告所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已長達近十幾年，是於未有被告在行為時之意識狀況係屬正常之反證下，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堪認被告在本案行為時，因其近十幾年來所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致使其認知、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下降，而於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況，具有為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事，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將原判決之罪刑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犯行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認為被告行為時並不合於刑

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情形，而在程序上未為被告指定輔佐人，且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詳如本判決上開理由欄三、(一)所示之事證及說明】，尚有未合。被告上訴執詞否認犯罪，依本判決前開理由欄二、(二)至(五)所示有關之證據及論述，固為無理由，惟被告之指定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合於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並補充作為被告之上訴內容，則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依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9至48頁）所顯現於本案行為前之素行狀況，其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曾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參見原審卷第222頁），被告行為時因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致使其認知、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下降，其於案發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且自稱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係因受到黑科技之干擾等（見112年度偵字第5330號卷第133頁之被告偵訊筆錄所述）而出於幻想，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妨害舟車行駛安全之犯罪手段、情節，對公共安全法益侵害之程度，及其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監護處分部分：

1、按「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為刑法第87條第2項所明定；又上開監護之期間為5年以下，亦為同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

2、被告依其於另案第一審囑託為恭紀念醫院鑑定之結果，除可認定其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外，上開為恭紀念醫院之司法鑑定報告書同時載認被告再犯或危及公共安全之可能性高，有監護處分之需要，被告未曾接受治療，於刑前治療較為洽當，監護處分之期間約需1至2年，視其對藥物治

療之反應而定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參以被告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卻因未接受治療致病情發作，而發生本件刑事案件，對於不特定人具有相當生命、身體安全的威脅性，足認被告具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必要，使其接受治療，以期有效控制其思覺失調症之病情，避免其失控行為對於自己個人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料之危害，有效降低其再犯風險，考量被告此次犯行之情節、拘束其人身自由期間之長短、專家鑑定之意見及衡量比例原則等情，依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1年，以期妥適。

五、本院駁回上訴（指原判決之沒收）部分：

按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得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刑事判決參照）。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業已於其理由欄四中，說明扣案瓦斯桶1個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他扣案物，則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敘明該等物品為被告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或聲請沒收之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等情，經核原判決所為沒收與否之認定，並無不合，且未據被告上訴意旨指及原審關於沒收部分之認事用法有何疏誤之處，應認其對原判決沒收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4條第1項：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